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自然资源案处〔2023〕01号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S309 线峨美路柑子口修复工程项目经理部：

现查明，2021 年 7 月你单位在勒乌乡祖马村 1 组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临时项目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测绘显示，你单位占地面积为 3251.44 平方米，且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调查询问笔录

2. 现场照片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自愿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251.44 平方米；

2.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 15 日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 3251.4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251.44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9 元的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 61777 元（大写：陆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将罚款缴至：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峨边农业银行，帐号 389101040001460）。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你公司，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选方 陈家鑫

电 话：5221301

地 址：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边自然资案处〔2023〕2号

重庆文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月6日，对重庆文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S309线峨美路黑竹沟至勒乌乡椅子垭口段升级改造工程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勒乌长马井村3组升级改造工程中存在违法占地的行为，违反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版）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版）第四十二条、《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份。
2. 授权委托书一份。
3. 乐山市恒奥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
4. 现场照片。
5. 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套合图（2006-2020）。

我局已于2023年1月12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申请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版）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

版)第四十二条、《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重庆文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7730.07 平方米;

2. 责令重庆文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限期 15 日内自行拆除占用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730.0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7730.07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9 元的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 146871.33 元。(大写: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叁分)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峨边农业银行,帐号 389101040001460)。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你公司,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乐山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

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选方 何正川

电 话：5221301

地 址：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2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自然资案处〔2023〕04号

乐山海宇商贸有限公司：

现查明，2018年12月你公司在毛坪镇等分村1组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混凝土拌合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测绘显示，你公司占地面积3459.31平方米，且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调查询问笔录
2. 现场照片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3年1月12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自愿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3459.31平方米；
2.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15日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3459.3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3459.31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9元的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65726.8元（大写：陆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圆捌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峨边农业银行，帐号389101040001460）。逾期不缴纳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你公司，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选方 陈家鑫

电 话：5221301

地 址：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ꐰꐃꐱꐳꐴꐵꐶꐷꐸꐹꐺꐻꐼꐽꐾꐿꑀꑁꑂꑃꑄꑅꑆꑇꑈꑉꑊꑋꑌꑍꑎꑏꑐꑑꑒꑓꑔꑕꑖꑗꑘꑙꑚꑛꑜꑝꑞꑟꑠꑡꑢꑣꑤꑥꑦꑧꑨꑩꑪꑫꑬꑭꑮꑯꑰꑱꑲꑳꑴꑵꑶꑷꑸꑹꑺꑻꑼꑽꑾꑿꒀꒁꒂꒃꒄꒅꒆꒇꒈꒉꒊꒋꒌ꒍꒎꒏꒐꒑꒒꒓꒔꒕꒖꒗꒘꒙꒚꒛꒜꒝꒞꒟꒠꒡꒢꒣꒤꒥꒦꒧꒨꒩꒪꒫꒬꒭꒮꒯꒰꒱꒲꒳꒴꒵꒶꒷꒸꒹꒺꒻꒼꒽꒾꒿꓀꓁꓂꓃꓄꓅꓆꓇꓈꓉꓊꓋꓌꓍꓎꓏ꓐꓑꓒꓓꓔꓕꓖꓗꓘꓙꓚꓛꓜꓝꓞꓟꓠꓡꓢꓣꓤꓥꓦꓧꓨꓩꓪꓫꓬꓭꓮꓯꓰꓱꓲꓳꓴꓵꓶꓷꓸꓹꓺꓻꓼꓽ꓾꓿ꔀꔁꔂꔃꔄꔅꔆꔇꔈꔉꔊꔋꔌꔍꔎꔏꔐꔑꔒꔓꔔꔕꔖꔗꔘꔙꔚꔛꔜꔝꔞꔟꔠꔡꔢꔣꔤꔥꔦꔧꔨꔩꔪꔫꔬꔭꔮꔯꔰꔱꔲꔳꔴꔵꔶꔷꔸꔹꔺꔻꔼꔽꔾꔿꕀꕁꕂꕃꕄꕅꕆꕇꕈꕉꕊꕋꕌꕍꕎꕏꕐꕑꕒꕓꕔꕕꕖꕗꕘꕙꕚꕛꕜꕝꕞꕟꕠꕡꕢꕣꕤꕥꕦꕧꕨꕩꕪꕫꕬꕭꕮꕯꕰꕱꕲꕳꕴꕵꕶꕷꕸꕹꕺꕻꕼꕽꕾꕿꖀꖁꖂꖃꖄꖅꖆꖇꖈꖉꖊꖋꖌꖍꖎꖏꖐꖑꖒꖓꖔꖕꖖꖗꖘꖙꖚꖛꖜꖝꖞꖟꖠꖡꖢꖣꖤꖥꖦꖧꖨꖩꖪꖫꖬꖭꖮꖯꖰꖱꖲꖳꖴꖵꖶꖷꖸꖹꖺꖻꖼꖽꖾꖿꗀꗁꗂꗃꗄꗅꗆꗇꗈꗉꗊꗋꗌꗍꗎꗏꗐꗑꗒꗓꗔꗕꗖꗗꗘꗙꗚꗛꗜꗝꗞꗟꗠꗡꗢꗣꗤꗥꗦꗧꗨꗩꗪꗫꗬꗭꗮꗯꗰꗱꗲꗳꗴꗵꗶꗷꗸꗹꗺꗻꗼꗽꗾꗿꘀꘁꘂꘃꘄꘅꘆꘇꘈꘉꘊꘋꘌ꘍꘎꘏ꘐꘑꘒꘓꘔꘕꘖꘗꘘꘙꘚꘛꘜꘝꘞꘟ꘠꘡꘢꘣꘤꘥꘦꘧꘨꘩ꘪꘫ꘬꘭꘮꘯꘰꘱꘲꘳꘴꘵꘶꘷꘸꘹꘺꘻꘼꘽꘾꘿ꙀꙁꙂꙃꙄꙅꙆꙇꙈꙉꙊꙋꙌꙍꙎꙏꙐꙑꙒꙓꙔꙕꙖꙗꙘꙙꙚꙛꙜꙝꙞꙟꙠꙡꙢꙣꙤꙥꙦꙧꙨꙩꙪꙫꙬꙭꙮ꙯꙰꙱꙲꙳ꙴꙵꙶꙷꙸꙹꙺꙻ꙼꙽꙾ꙿꚀꚁꚂꚃꚄꚅꚆꚇꚈꚉꚊꚋꚌꚍꚎꚏꚐꚑꚒꚓꚔꚕꚖꚗꚘꚙꚚꚛꚜꚝꚞꚟꚠꚡꚢꚣꚤꚥꚦꚧꚨꚩꚪꚫꚬꚭꚮꚯꚰꚱꚲꚳꚴꚵꚶꚷꚸꚹꚺꚻꚼꚽꚾꚿꛀꛁꛂꛃꛄꛅꛆꛇꛈꛉꛊꛋꛌꛍꛎꛏꛐꛑꛒꛓꛔꛕꛖꛗꛘꛙꛚꛛꛜꛝꛞꛟꛠꛡꛢꛣꛤꛥꛦꛧꛨꛩꛪꛫꛬꛭꛮꛯ꛰꛱꛲꛳꛴꛵꛶꛷꛸꛹꛺꛻꛼꛽꛾꛿꜀꜁꜂꜃꜄꜅꜆꜇꜈꜉꜊꜋꜌꜍꜎꜏꜐꜑꜒꜓꜔꜕꜖ꜗꜘꜙꜚꜛꜜꜝꜞꜟ꜠꜡ꜢꜣꜤꜥꜦꜧꜨꜩꜪꜫꜬꜭꜮꜯꜰꜱꜲꜳꜴꜵꜶꜷꜸꜹꜺꜻꜼꜽꜾꜿꝀꝁꝂꝃꝄꝅꝆꝇꝈꝉꝊꝋꝌꝍꝎꝏꝐꝑꝒꝓꝔꝕꝖꝗꝘꝙꝚꝛꝜꝝꝞꝟꝠꝡꝢꝣꝤꝥꝦꝧꝨꝩꝪꝫꝬꝭꝮꝯꝰꝱꝲꝳꝴꝵꝶꝷꝸꝹꝺꝻꝼꝽꝾꝿꞀꞁꞂꞃꞄꞅꞆꞇꞈ꞉꞊ꞋꞌꞍꞎꞏꞐꞑꞒꞓꞔꞕꞖꞗꞘꞙꞚꞛꞜꞝꞞꞟꞠꞡꞢꞣꞤꞥꞦꞧꞨꞩꞪꞫꞬꞭꞮꞯꞰꞱꞲꞳꞴꞵꞶꞷꞸꞹꞺꞻꞼꞽꞾꞿꟀꟁꟂꟃꟄꟅꟆꟇꟈꟉꟊꟋꟌꟍ꟎꟏Ꟑꟑ꟒ꟓ꟔ꟕꟖꟗꟘꟙꟚꟛꟜ꟝꟞꟟꟠꟡꟢꟣꟤꟥꟦꟧꟨꟩꟪꟫꟬꟭꟮꟯꟰꟱ꟲꟳꟴꟵꟶꟷꟸꟹꟺꟻꟼꟽꟾꟿꠀꠁꠂꠃꠄꠅ꠆ꠇꠈꠉꠊꠋꠌꠍꠎꠏꠐꠑꠒꠓꠔꠕꠖꠗꠘꠙꠚꠛꠜꠝꠞꠟꠠꠡꠢꠣꠤꠥꠦꠧ꠨꠩꠪꠫꠬꠭꠮꠯꠰꠱꠲꠳꠴꠵꠶꠷꠸꠹꠺꠻꠼꠽꠾꠿ꡀꡁꡂꡃꡄꡅꡆꡇꡈꡉꡊꡋꡌꡍꡎꡏꡐꡑꡒꡓꡔꡕꡖꡗꡘꡙꡚꡛꡜꡝꡞꡟꡠꡡꡢꡣꡤꡥꡦꡧꡨꡩꡪꡫꡬꡭꡮꡯꡰꡱꡲꡳ꡴꡵꡶꡷꡸꡹꡺꡻꡼꡽꡾꡿ꢀꢁꢂꢃꢄꢅꢆꢇꢈꢉꢊꢋꢌꢍꢎꢏꢐꢑꢒꢓꢔꢕꢖꢗꢘꢙꢚꢛꢜꢝꢞꢟꢠꢡꢢꢣꢤꢥꢦꢧꢨꢩꢪꢫꢬꢭꢮꢯꢰꢱꢲꢳꢴꢵꢶꢷꢸꢹꢺꢻꢼꢽꢾꢿꣀꣁꣂꣃ꣄ꣅ꣆꣇꣈꣉꣊꣋꣌꣍꣎꣏꣐꣑꣒꣓꣔꣕꣖꣗꣘꣙꣚꣛꣜꣝꣞꣟꣠꣡꣢꣣꣤꣥꣦꣧꣨꣩꣪꣫꣬꣭꣮꣯꣰꣱ꣲꣳꣴꣵꣶꣷ꣸꣹꣺ꣻ꣼ꣽꣾꣿ꤀꤁꤂꤃꤄꤅꤆꤇꤈꤉ꤊꤋꤌꤍꤎꤏꤐꤑꤒꤓꤔꤕꤖꤗꤘꤙꤚꤛꤜꤝꤞꤟꤠꤡꤢꤣꤤꤥꤦꤧꤨꤩꤪ꤫꤬꤭꤮꤯ꤰꤱꤲꤳꤴꤵꤶꤷꤸꤹꤺꤻꤼꤽꤾꤿꥀꥁꥂꥃꥄꥅꥆꥇꥈꥉꥊꥋꥌꥍꥎꥏꥐꥑꥒ꥓꥔꥕꥖꥗꥘꥙꥚꥛꥜꥝꥞꥟ꥠꥡꥢꥣꥤꥥꥦꥧꥨꥩꥪꥫꥬꥭꥮꥯꥰꥱꥲꥳꥴꥵꥶꥷꥸꥹꥺꥻꥼ꥽꥾꥿ꦀꦁꦂꦃ

峨自然资案处〔2023〕05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边彝族自治县绿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沙坪镇双河村 3 组 7965.08 平方米土地建设住宿楼。

上述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

1. 被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2. 住宿楼违法用地现场照片
3. 《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

本机关认为：

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沙坪镇双河村 3 组 7965.08 平方米土地建设住宿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7

(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我局已于2023年3月8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峨边自然资案告〔2023〕5号、峨边自然资案听告〔2023〕5号),你公司于2023年3月8日书面提交了《放弃听证申请书》。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7965.08 平方米土地;

2. 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7965.08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合计罚款 79650.8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捌角)

3. 没收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共 6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峨边农业银行,帐号 389101040001460)。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你公司,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付志远 陈家鑫

电 话： 5221301

地 址： 峨边彝族自治县东风新城五幢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ꨀꨁꨂꨃꨄꨅꨆꨇꨈꨉꨊꨋꨌꨍꨎꨏꨐꨑꨒꨓꨔꨕꨖꨗꨘꨙꨚꨛꨜꨝꨞꨟꨠꨡꨢꨣꨤꨥꨦꨧꨨꨩꨪꨫꨬꨭꨮꨯꨰꨱꨲꨳꨴꨵꨶ꨷꨸꨹꨺꨻꨼꨽꨾꨿ꩀꩁꩂꩃꩄꩅꩆꩇꩈꩉꩊꩋꩌꩍ꩎꩏꩐꩑꩒꩓꩔꩕꩖꩗꩘꩙꩚꩛꩜꩝꩞꩟ꩠꩡꩢꩣꩤꩥꩦꩧꩨꩩꩪꩫꩬꩭꩮꩯꩰꩱꩲꩳꩴꩵꩶ꩷꩸꩹ꩺꩻꩼꩽꩾꩿꪀꪁꪂꪃꪄꪅꪆꪇꪈꪉꪊꪋꪌꪍꪎꪏꪐꪑꪒꪓꪔꪕꪖꪗꪘꪙꪚꪛꪜꪝꪞꪟꪠꪡꪢꪣꪤꪥꪦꪧꪨꪩꪪꪫꪬꪭꪮꪯꪰꪱꪴꪲꪳꪵꪶꪷꪸꪹꪺꪻꪼꪽꪾ꪿ꫀ꫁ꫂ꫃꫄꫅꫆꫇꫈꫉꫊꫋꫌꫍꫎꫏꫐꫑꫒꫓꫔꫕꫖꫗꫘꫙꫚ꫛꫜꫝ꫞꫟ꫠꫡꫢꫣꫤꫥꫦꫧꫨꫩꫪꫫꫬꫭꫮꫯ꫰꫱ꫲꫳꫴꫵ꫶꫷꫸꫹꫺꫻꫼꫽꫾꫿꬀ꬁꬂꬃꬄꬅꬆ꬇꬈ꬉꬊꬋꬌꬍꬎ꬏꬐ꬑꬒꬓꬔꬕꬖ꬗꬘꬙꬚꬛꬜꬝꬞꬟ꬠꬡꬢꬣꬤꬥꬦ꬧ꬨꬩꬪꬫꬬꬭꬮ꬯ꬰꬱꬲꬳꬴꬵꬶꬷꬸꬹꬺꬻꬼꬽꬾꬿꭀꭁꭂꭃꭄꭅꭆꭇꭈꭉꭊꭋꭌꭍꭎꭏꭐꭑꭒꭓꭔꭕꭖꭗꭘꭙꭚ꭛ꭜꭝꭞꭟꭠꭡꭢꭣꭤꭥꭦꭧꭨꭩ꭪꭫꭬꭭꭮꭯ꭰꭱꭲꭳꭴꭵꭶꭷꭸꭹꭺꭻꭼꭽꭾꭿꮀꮁꮂꮃꮄꮅꮆꮇꮈꮉꮊꮋꮌꮍꮎꮏꮐꮑꮒꮓꮔꮕꮖꮗꮘꮙꮚꮛꮜꮝꮞꮟꮠꮡꮢꮣꮤꮥꮦꮧꮨꮩꮪꮫꮬꮭꮮꮯꮰꮱꮲꮳꮴꮵꮶꮷꮸꮹꮺꮻꮼꮽꮾꮿꯀꯁꯂꯃꯄꯅꯆꯇꯈꯉꯊꯋꯌꯍꯎꯏꯐꯑꯒꯓꯔꯕꯖꯗꯘꯙꯚꯛꯜꯝꯞꯟꯠꯡꯢꯣꯤꯥꯦꯧꯨꯩꯪ꯫꯬꯭꯮꯯꯰꯱꯲꯳꯴꯵꯶꯷꯸꯹꯺꯻꯼꯽꯾꯿가각갂갃간갅갆갇갈갉갊갋갌갍갎갏감갑값갓갔강갖갗갘같갚갛개객갞갟갠갡갢갣갤갥갦갧갨갩갪갫갬갭갮갯갰갱갲갳갴갵갶갷갸갹갺갻갼갽갾갿걀걁걂걃걄걅걆걇걈걉걊걋걌걍걎걏걐걑걒걓걔걕걖걗걘걙걚걛걜걝걞걟걠걡걢걣걤걥걦걧걨걩걪걫걬걭걮걯거걱걲걳건걵걶걷걸걹걺걻걼걽걾걿검겁겂것겄겅겆겇겈겉겊겋게겍겎겏겐겑겒겓겔겕겖겗겘겙겚겛겜겝겞겟겠겡겢겣겤겥겦겧겨격겪겫견겭겮겯결겱겲겳겴겵겶겷겸겹겺겻겼경겾겿곀곁곂곃계곅곆곇곈곉곊곋곌곍곎곏곐곑곒곓곔곕곖곗곘곙곚곛곜곝곞곟고곡곢곣곤곥곦곧골곩곪곫곬곭곮곯곰곱곲곳곴공곶곷곸곹곺곻과곽곾곿관괁괂괃괄괅괆괇괈괉괊괋괌괍괎괏괐광괒괓괔괕괖괗괘괙괚괛괜괝괞괟괠괡괢괣괤괥괦괧괨괩괪괫괬괭괮괯괰괱괲괳괴괵괶괷괸괹괺괻괼괽괾괿굀굁굂굃굄굅굆굇굈굉굊굋굌굍굎굏교굑굒굓굔굕굖굗굘굙굚굛굜굝굞굟굠굡굢굣굤굥굦굧굨굩굪굫구국굮굯군굱굲굳굴굵굶굷굸굹굺굻굼굽굾굿궀궁궂궃궄궅궆궇궈궉궊궋권궍궎궏궐궑궒궓궔궕궖궗궘궙궚궛궜궝궞궟궠궡궢궣궤궥궦궧궨궩궪궫궬궭궮궯궰궱궲궳궴궵궶궷궸궹궺궻궼궽궾궿귀귁귂귃귄귅귆귇귈귉귊귋귌귍귎귏귐귑귒귓귔귕귖귗귘귙귚귛규귝귞귟균귡귢귣귤귥귦귧귨귩귪귫귬귭귮귯귰귱귲귳귴귵귶귷그극귺귻근귽귾귿글긁긂긃긄긅긆긇금급긊긋긌긍긎긏긐긑긒긓긔긕긖긗긘긙긚긛긜긝긞긟긠긡긢긣긤긥긦긧긨긩긪긫긬긭긮긯기긱긲긳긴긵긶긷길긹긺긻긼긽긾긿김깁깂깃깄깅깆깇깈깉깊깋까깍깎깏깐깑깒깓깔깕깖깗깘깙깚깛깜깝깞깟깠깡깢깣깤깥깦깧깨깩깪깫깬깭깮깯깰깱깲깳깴깵깶깷깸깹깺깻깼깽깾깿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峨边自然资案处〔2023〕6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峨边彝族自治县绿创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2 年违法占用沙坪镇双河村 3 组土地建设搅拌站。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提供矢量数据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面积共 636.9 平方米。经套合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你公司占用地类为旱地（14.12 平方米）、公路用地（90.71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灌木林地 532.07 平方米）。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落实方案（火烧营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

45
目二期)》文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预支乐山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该宗地视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

1. 被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2. 违法用地现场照片
3.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2022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落实方案(火烧营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4.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提供违法占地面积矢量数据。

本机关认为：

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沙坪镇双河村3组636.9平方米土地建设搅拌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我局已于2023年3月15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峨边自然资案告〔2023〕6号、峨边自然资案听告〔2023〕6号)，你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书面提交了《放弃听证申请书》。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版)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